

附件 1

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

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一般可分为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住宅类建筑、行政办公类建筑、文教类建筑、体育类建筑、医疗类建筑、科研类建筑、商业类建筑、交通类建筑、展览类建筑、观演类建筑、通讯广播类建筑、生活服务类建筑、宗教民政类建筑。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。

类别	典型建筑形式
住宅类建筑	住宅、公寓、宿舍及其配套设施等
行政办公类建筑	行政楼、办公楼等
文教类建筑	幼儿园、学校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档案馆、文化中心等
体育类建筑	体育馆（场）等
医疗类建筑	门诊楼、住院楼、医技楼等
科研类建筑	科研楼、实验楼等
商业类建筑	商场、餐馆、宾馆、酒店、招待所、仓库等
交通类建筑	候车室、候船室、候机室、经营性地上车库等
展览类建筑	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等
观演类建筑	影剧院、杂技场等
通讯广播类建筑	广播台、电视台等
生活服务类建筑	食堂、菜场、浴室等
宗教民政类建筑	教堂、庙宇、殡葬场所等

备注：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食堂、宿舍、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，属于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。